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66号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汇邦加工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卫浴产品 100 万件、门把手日用产品 50 万件、置物盒日用产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汇邦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汇邦加工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卫浴产品 100 万件、门把手日用产品 50 万件、置物盒日用产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汇邦加工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卫浴产品 100 万件、门把手日用产品 50 万件、置物盒日用产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益兴路 50 号之一第三幢第四

层B区，占地面积2759平方米，建筑面积2759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水龙头卫浴产品100万件、门把手日用产品50万件、置物盒日用产品50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灌溉水质标准，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金属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在打磨工序的工位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尘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由四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2吨。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

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7日